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徵才公告

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 1 名。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」或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」。

（二）具司法行政工作經驗或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尤佳。

（三）熟諳電腦操作，每分鐘 40 字(含)以上。

（四）現無經營商業行為：例如登記公司負責人、員工或兼職性質等工作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文書、打字、整卷、歸檔、資料輸入等相關業務或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

四、聯絡方式（含檢具文件）：

（一）本職缺代理期間為實際僱用之日起至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日止（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。

（二）意者請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報名表（各欄位必須填寫並簽名不可省略，報名表請自本署網站之電子公佈欄下載檔案）。

2. 簡要自述。

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4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5. 如有服役情形，應檢附退伍令。（無則免附）

6. 曾擔任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務機關職務證明文件。（無則免附）

（三）於 115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前請以(A4 信封)掛號郵寄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人事室收，並於信封註明(應徵約僱人員)及聯絡電話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報名人員所附全部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（五）資格符合者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電腦打字測驗及面試。甄選結果：正、備取人員公告於本署電子公佈欄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待遇：依照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支給五等 280 薪點(折合新臺幣 38,948 元整)，為每月支給報酬。

※本署承辦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 轉 2102 人事室丁小姐。